

广东省林学会

粤林学函〔2019〕27号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启动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林学会，省林学会有关专业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林学会章程》和《广东省林学会资质认定工作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省林学会决定启动资质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调整

为适应造林绿化业务工作需要，对原省林学会营造林专业委员会认定的营造林资质作相应的变更和调整：

1.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施工单位资质”更名为“广东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广东省营造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更名为“广东省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均归口省林学会森林经营专业委员会管理；

2. “广东省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单位资质”更名为“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归口省林学会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专业委员会管理；

3.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监理单位资质名称不变，仍归口省林学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管理。

二、资质类别

本次启动的资质认定的类别为 3 类 5 种：

1. 造林绿化类：广东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广东省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
2. 林业调查设计类：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资质。

三、认定标准

为进一步做好相关资质认定工作，根据省林学会资质认定有关要求和资质类别的调整，省林学会组织制定了相关资质标准，今后造林绿化类和林业调查设计类资质认定标准按新修订的省林学会团体标准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资质认定执行标准不变。即：

1. 广东省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和广东省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执行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广东省造林绿化施工与监理单位资质》（T/GDFS 1—2019）；
2.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执行广东省林学会团体标准《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T/GDFS 2—2019）；
3.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资质》（DB44/T 1919—2016），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理单位资质仍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资质》（DB44/T 904—2011）。

四、资质申请

(一) 会员登记。资质认定工作面向省林学会会员单位，申请资质认定的单位必须先注册成为广东省林学会团体会员。会员注册详见《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开展会员登记的通知》（粤林学函〔2019〕24号）。注册网址：广东省林学会门户网站（<http://121.33.231.230:88/>或<http://www.gdfst.org:88/>）。

(二) 申请程序。今后资质认定工作将采用网上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单位登录广东省林学会门户网站后，在资质认定管理系统填报资质申请，并上传有关证明材料，经地级以上市林学会审核后报省林学会相应的资质归口专业委员会审核。没有成立林学会的地级以上市所属单位的资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林学会相应的资质归口专业委员会审核。

申请单位完成网上申请操作后，按《广东省林学会资质认定工作规则（试行）》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要求递交书面申报材料。

(三) 受理时间。2019年资质认定工作，资质申请日期为2019年7月1日至11月30日，分两批进行：

1. 第一批。新申报单位和原资质证书的年审时间范围为2018年9月12日（广东省林学会第九届理事会成立）至2019年6月30日的单位，受理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

2. 第二批。原资质证书的年审时间为2019年7月-12月份的单位，受理时间为9月1日至11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起资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开展一次，申请截止时间为每季度的第二个月的月底。

五、其他事项

(一) 资质申请单位(包括新申请和重新核定)必须在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全部资料，其中纸质材料一份寄送广东省林学会秘书处(广州市中山七路343号省林业局616房间，联系人：叶龙华，联系电话：020-81830217)。2019年12月31日前，暂不受理所有资质的升级申请。

(二) 各类资质的联系人及电话。(1)造林绿化类：古巧云，020-81833537；(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高亿波，020-81833537；(3)林业调查设计类：刘旭，020-87032608。

附件：1. 广东省林学会关于开展会员登记的通知
2. 广东省林学会资质认定工作规则(试行)
3. 广东省造林绿化施工与监理单位资质
4.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
5. 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和监理单位资质
(以上附件均从广东省林学会网站查阅和下载)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